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3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4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陳俊橙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5年1月11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而通訊軟體Line、Signal暱稱為「小林」、「林強峰」等人所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每次面交報酬為新臺幣（下同）1,000元。陳俊橙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而LINE暱稱為「張心妍」之人，於114年11月間起，對王師堯佯稱：可以使用「睿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睿智公司）APP操作股票獲利，並可派營業員面交收款儲值到網站內等語，致王師堯誤信而陷於錯誤，應允以面交方式，陸續於115年1月6日、9日分別交付200萬元及300萬元與面交車手周姿如（此部分非本案審理範圍），嗣王師堯查覺有異，遂報警處理，惟詐欺集團成員「張心妍」仍持續引誘王師堯投資210萬元，陳俊橙並受「林強峰」指示，與王師堯相約於115年1月26日

10時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面交，並向王師堯出示偽造之「睿智公司」工作證，並交付偽造之「睿智公司」存款憑條1張與王師堯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王師堯及「睿智公司」。陳俊橙收款後，旋遭埋伏員警當場逮捕而詐欺取財及洗錢未遂。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明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是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及偵查中未經具結所為之陳述，依前揭規定，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故本判決下述關於被告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所引用之證據，並不包括被告陳俊橙以外之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未經具結之證述，先予敘明。

二、其餘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30頁），或知有傳聞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分別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自均得作為本判決之證據。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㈠前揭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中、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偵卷第165頁、本院卷第13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師堯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偵卷第29至32、33至36頁，告訴人於警詢中證述均未作為認定被告有參與犯罪組織罪之證據），並有被告扣案手機中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內容、本案查

獲現場之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睿智公司」之存款憑條、工作證等件在卷可稽（偵卷第49至53、45至46、37至43、47至48頁）。足認被告前揭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信。

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部分條文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故本案案發時，詐防條例修正後之規定業已生效，故本案適用修正後詐防條例。

㈡按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如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然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先後起訴，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於115年5月18日繫屬本院，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5年5月15日雄檢冠霜115偵4479字第1159044326號函暨其上本院收文章戳為憑（本院卷第3頁），且依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可知除本案外，其先前並無因本案所涉詐欺集團之其他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經起訴而繫屬法院之案件，是以，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

其對告訴人實施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犯行，為其犯行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依上開說明，被告於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應併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㈢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共同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㈣被告與「小林」、「林強峰」及本案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㈤被告本案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㈥刑之減輕事由：

1.未遂犯：

被告就本案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犯行，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另洗錢未遂部分之減輕事由，因屬想像競合之輕罪部分，由本院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2.本案無詐防條例第47條第1項之適用：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為詐防條例第47條第1項所明定。然其修正理由說明：「若詐欺犯罪行為人尚未取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處於詐欺未遂階段，其犯行除得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外，若於犯罪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其犯行時，法院尚得依刑法第57條審酌其犯罪後行

為情狀，量處適當之刑，自無須納入本條適用範圍」，從而，本案被告犯行既屬未遂，依上說明自無該條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3.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

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偵卷第165頁、本院卷第130頁），雖亦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輕事由，惟因屬想像競合之輕罪部分，由本院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4.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⑴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固均自白洗錢未遂犯行（偵卷第165頁、本院卷第130頁），且查無犯罪所得，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事由，惟因屬想像競合之輕罪部分，由本院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⑵另被告雖於偵查中供稱其於案發當日依指示所乘坐之車牌尾號，然經警方調閱監視器查詢該車牌號碼，僅先將該車牌號碼之車主列為被告予以調查，復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確認該車主並非搭載其之駕駛，亦未在該車上，且被告所供稱為監控手駕駛之車輛，經警方認定與本案連結性不足，被告對此亦表示無意見等情，均為被告供陳在卷（本院卷第131至135頁），是本案並無因被告供述，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等情，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115年5月18日高市苓分偵字第11571765200號函暨該分局偵查報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可查（本院卷第79至85、97頁），本案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5.又本案並無因被告自白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情形，亦無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被告無詐防條例第47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

之適用，併予敘明。

㈦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為圖不法利益，不顧他人可能因而蒙受之損失，參與以詐欺為目的之犯罪組織，由被告擔任車手，並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分工合作，進行詐欺計畫，以騙取告訴人金錢、同時製造金流斷點，妨害檢警之查緝，所為殊值非難；被告於犯後雖均坦承犯行，並符合前述量刑時應審酌之減輕事由，然審酌其於調解期日未予到庭，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或取得告訴人之原諒，更於本案具保後，再因擔任詐欺車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偵查中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經該院裁定予以羈押禁見，為被告供陳在卷（本院卷第136至137頁），並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刑事報到單附卷為憑（本院卷第141至142、91頁），足認被告顯然未能正視己非，實無悛悔之意等犯後態度，暨考量被告之素行（參卷附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之記載）、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於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中之角色分工及參與程度、對告訴人詐欺取財未遂金額高達210萬元，復無證據可證明其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等情。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38頁）等一切情狀，暨檢察官對本案量刑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本院整體審酌上情，認被告科處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無必要併科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罰金。

三、沒收部分：

㈠犯罪所用之物：

按詐防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係刑法第38條第2項「供犯罪所用…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所指之特別規定，是以，供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即犯罪物，而非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

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手機及「睿智公司」之存款憑條、工作證，均屬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承在卷（本院卷第135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防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上開存款憑條既經宣告沒收，其上偽造「睿智公司」統一發票章之印文，即不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

㈡犯罪所得：

被告否認其有實際領得報酬等語（本院卷第137頁），且本案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另有獲取其他財產上利益，爰無從就此部分為犯罪所得沒收之宣告。

㈢本案被告所犯洗錢罪為未遂，被告並無取得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靖蓉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文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怡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楊竣凱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及數量	備註
1	手機1支(MOTO G34)	扣案，IMEI碼：000000000000000 門號：0000000000
2	「睿智投資股份有	扣案，其上有偽造之「睿智投資

	限公司」存款憑條1紙	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章印文1枚。（偵卷第47頁）
3	「睿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紙	扣案（偵卷第48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